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52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偉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向俊鵬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向俊鵬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66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8,424元+起訴前之利息3,23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=71,663元】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